

证券代码: 300625

证券简称: 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 2020-050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新元	冯海英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电话	020-28660360	020-28660360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info@pak.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8,426,174.48	1,073,727,112.98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0,394,231.39	67,848,201.97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41,383.75	43,551,798.56	-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256,983.58	-11,007,445.48	17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2456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2456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2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5,339,222.20	3,066,678,015.88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32,363,633.66	2,244,856,336.87	-0.5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宇涛	境内自然人	22.24%	62,270,297	46,702,723		
张贤庆	境内自然人	18.22%	51,029,040	38,271,780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8.20%	50,965,843	38,224,382		
陈松辉	境内自然人	8.76%	24,540,417	18,405,313		
王展鸿	境内自然人	1.79%	5,000,000	0		
珠海广发信德 厚源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	1.78%	4,970,768	0		

(有限合伙)	人				
黄建中	境内自然人	1.15%	3,231,900	0	
黄伟坚	境内自然人	0.56%	1,557,098	0	
李耀灿	境内自然人	0.22%	619,700	0	
叶国芳	境内自然人	0.20%	560,3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股东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到期，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到期解除。因此，上述四位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②报告期末，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它 6 位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展鸿、黄建中和黄伟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耀灿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11,7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619,7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及宏观环境经历了较为严峻的考验。一方面是中美关系持续恶化，中美纠纷从经贸领域向科技等其他领域蔓延，美国对中国企业的打压与出口限制对我国企业及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干扰。另一方面，一月份开始蔓延全国的新冠疫情使国内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了重大冲击，出现了全国性的停工停产现象，一季度全国GDP增速更是刷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新低，下降幅度高达6.8%；虽然一季度全国本土疫情传播基本阻断，但3月份开始，新冠疫情接连在欧美爆发，为抗击疫情，世界各国相继采取了停学停产、限制人员流动等防范措施，全球的经济活动均受到了重大冲击，局部处于停摆状态。

在疫情及中美关系恶化的双重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疫情期间商业活动受到极大冲击，很多商铺关门歇业，国内照明市场需求明显下滑，一些出口型企业加速向国内市场拓展，增加了国内市场的供给，需求的下降与供给的增加使照明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与科学应对下，我国疫情防控很快取得重大成效，3月份全国疫情整体得到有效防控，国内复工复产逐步恢复，第二季度国内GDP增速由负转正，达到3.2%。虽然经济增速同比大幅下降，但除个别地区外，第二季度国内社会、经济生活基本恢复正常，尤其是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恢复较快。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审时度势，一季度疫情严重时期及时调整经营节奏，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运营管理，梳理市场与产品规划，为疫情好转做好充分准备。二季度疫情好转后，公司抓住全国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在商业照明和工装领域的领先优势，大力扭转了一季度因疫情造成的营收大幅下滑的态势。在北京、东北片区再次出现疫情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季度营收较去年同期下降8.26%，下降幅度较一季度大幅收窄并呈逐月向好态势。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行业如餐饮、商业店铺、批发零售等行业恢复速度明显较慢，零售流通渠道受到很大冲击，相关产品的销售下降幅度较大。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42.62万元，同比下降21.91%，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6.66亿元下降8.28%；实现利润总额8,247.17万元，同比增长8.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9.42万元，同比增长3.75%，其中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6,494万元，同比增长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94.14万元，同比减少15.18%，其中第二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089.94万元，同比增长25.3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重点工作：

### **(1) 积极防疫抗疫，勇担社会责任**

疫情发生后，公司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各地防疫指引，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在做好疫情有效防控的基础上实现安全复工复产。

公司积极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疫情防疫工作。在得知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工程项目照明需求之时，公司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当地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灯光设计和灯具选型，制定物资调动运输方案，全程密切配合做好后方资源配置，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体现了公司一贯的社会责任担当。同时公司心系疫情防控一线监测人员，在多地免费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搭建爱心遮阳伞，提供防疫防护物资等，积极参与社会疫情防控工作。

### **(2) 全面推行公司管理变革，夯实管理基础**

在部分子公司、部门推行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管理变革基础上，总结变革经验，抓住疫情期间商务出行受限的时间，加快在公司全面、深化推进管理变革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强化目标管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流程，细化、量化经营管理目标，提高管理成效的可视化程度，促进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发展质量的全面提升。随着公司管理变革的持续推进，公司运营沟通效率、跨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协作得到了明显提升。

### **(3) 完善渠道结构，优化营销网络**

公司近年来推进家居渠道建设，大力拓展了五金渠道，目前公司的渠道体系整体已经比较完备，从线上到线下、从一二线核心城市到乡镇，公司产品都能够比较顺畅、便捷地触达消费者。但公司电商渠道的销售规模占比还比较低，五金渠道开拓相对较晚，这两方面的相关工作还需要加强。报告期内，五金渠道及电工产品经销商开拓保持了较快的节奏，使五金、电工产品渠道在公司整体渠道结构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并在销售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其中五金渠道销售收入实现了16.3%的增长。

受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专卖店建设节奏，除五金渠道终端保持渠道扩张战略外，商用及家居销售终端以优化为主，新增为辅。推出全新商用专业店，并在全国各大一线城市进行建设推广，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为项目选型和专业用户交流提供了专业化的洽谈空间。

#### **(4) 充分发挥工程项目专业优势，注重重点行业发展机遇挖掘**

公司作为专业照明领域的领先品牌，在众多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公司充分挖掘这些资源与经验，形成更有行业特点与行业针对性的专业照明方案，并相应地对重点行业的产品进行梳理与规划，根据“基础+专供+专业”的产品组合策略，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精准定位，且推出多项专供渠道和专业细分的产品系列，同时加强定制产品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效率。

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在地产精装房、高端酒店、工业照明、智能照明等领域保持增长，同时在轨道交通、教育照明、医疗等重点拓展领域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 **(5) 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6.28亿元，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49.66%，其中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完成，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84.35%，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完成56.80%，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完成31.86%，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28.33%。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增长情况、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济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03月12日调整至2021年06月30日，将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03月12日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

“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了部分效益，项目仍在建设中。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获得更好的收益。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有关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24,613,255.54	-24,613,255.54	
合同负债		24,613,255.54	24,613,255.54

####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6,869,698.12	-6,869,698.12	

合同负债		6,869,698.12	6,869,698.12
------	--	--------------	--------------

## ②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宇涛

2020年8月26日